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8.30 金管保產字第10502094610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五條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業務員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報考資格:凡年滿二十歲,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或受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撤銷登錄處分滿一年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滿三年得向本會報名參加測驗。

以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身份或以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身份報名參加測驗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依本規則辦理登錄且未受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處分者,不受第一項有關學歷之限制。

第三條 測試之命題:本測驗之命題範圍:

(一) 共同科目命題範圍包括金融市場常識及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兩大部份。試題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中隨機方式產生。

(二) 專業科目以本會出版之教育訓練教材、各險保單條款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為主。並建立題庫備用。

第四條 考試之舉辦：本測驗得分區同時舉行、其測驗次數、日期及分區由本會之業務員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第五條 測驗類別、方式及合格標準：

(一) 測驗類別：

所有保險種類、單一保險種類-汽車保險。

(二) 測驗方式：

採紙本或電腦以選擇題方式測驗。

(三) 合格標準：

(1) 共同科目以 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可保留 5 年。

(2) 所有保險種類之資格測驗專業科目保險實務及保險法規二科應合計 140 分以上，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含）以上始為合格。

(3) 汽車保險種類資格測驗專業科目保險實務及保險法規各科成績都應達 80 分（含）以上為合格，僅一科合格時，不得保留。

第六條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參加本測驗合格人員由本會依據報考之保險種類製發通過測驗合格證書。

第八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業務員，應經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

會比照本要點規定向本會辦理報名事宜。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核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